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1年9月27日 星期一

（上接C11版）

（3）战略配售资格

奕瑞科技（688301.SH）于2020年9月18日在科创板上市，是一家以技术为导向，技术水平与国际接轨的数字化X线探测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医学诊断与治疗、工业无损检测、安全检查等领域。公司是数字化X线探测器进口替代进程的主导者，2019年在全球医疗及宠物医疗探测器市场占有率为12.91%，位列国内第一。截至2020年末总资产达到28.95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84亿元，归母净利润为2.22亿元。奕瑞科技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属于大型企业。作为无线X线探测器的研发、制造商，奕瑞科技与发行人在消费类电池的采购和研发上形成产业合作，双方具有战略协同关系。

综上，奕瑞科技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奕瑞科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奕瑞科技提供的承诺函，奕瑞科技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奕瑞科技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表，奕瑞科技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战略合作内容

发行人与奕瑞科技于2021年7月26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鉴于双方在各自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存在广阔的战略合作前景，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积极开展战略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奕瑞科技主要从事数字化X线探测器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医学诊断与治疗、工业无损检测、安全检查等领域，涵盖有线探测器、无线探测器等多种产品。锂离子电池是奕瑞科技无线系列探测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奕瑞科技与发行人已在锂离子电池的产品供应、技术服务、技术支持等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随着奕瑞科技在全球业务的不断拓展及下游整机客户对奕瑞科技无线系列探测器的需求快速增长，对发行人锂离子电池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2）奕瑞科技作为一家以技术发展趋势为导向的公司，持续对探测器及核心部件相关应用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已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及研发实力。本次战略合作之后，奕瑞科技和与发行人将共同努力，继续保持在锂离子电池方面的战略合作，促进发行人巩固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同时积极推动发行人与奕瑞科技关联企业的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包括但不限于锂离子电池产品及技术的合作创新及定制开发等。同时，双方将基于现有各自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积累，积极整合产业资源，在高端医疗领域、工业无损检测及安全检查领域的电池新技术、新产品及新部件材料等开展全方位的合作，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在全球医疗及工业等新兴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布局，优化业务体系，促进销量及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奕瑞科技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2）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3）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4）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5）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6）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7）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288号6幢103室
法定代表人	陈雪华
注册资本	7,009.20399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12-19
营业期限	2006-12-19至2056-12-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	陈雪华、TMA国际私人有限公司、邱锋华
主要成员	董事长、经理：陈雪华

根据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华友集团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属于应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友集团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雪华直接持有华友集团64.20%的股份，同时通过TMA国际私人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华友集团，为华友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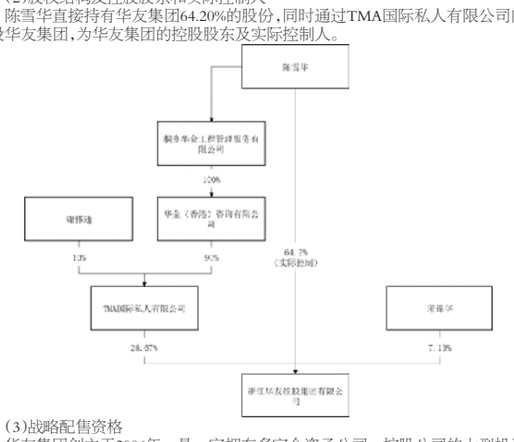

（3）战略配售资格

华友集团创立于2006年，是一家拥有多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大型投资集团，旗下公司产品主要围绕锂电材料产业展开，涉及钴镍资源开发、有色冶金、电池材料、回收利用等锂电材料产业全领域。华友集团下属核心企业主要包括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华友集团的持股比例为16.42%）、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莫科技”，持股比例为26.40%）、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新材”，持股比例为99.50%）和内蒙古圣钒科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钒科技”，持股比例为100.00%）。华友钴业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材料和钴新材料的研发与制造，为沪市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荣获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浙江省百强企业、浙商全国500强。巴莫科技成立于2002年8月，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制、开发和产业化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现注册资本为1.9789亿元，净资产为21亿元。华创新材成立于2016年10月，是浙江华友控股集团设立的一家专业从事锂电铜箔研发和制造的企业，主要是生产锂电铜箔，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3C数码及储能领域。在中国锂电池细分领域竞争力排名中，进入锂电铜箔材料榜单前五名。圣钒科技成立于2019年4月9日，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人民币（实缴），是专注于动力型及储能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材料供应商。

华友集团2020年总资产为50.55亿元，营业收入为8.65亿元，归母净利润为3,533.03万元，属于大型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以及较强的资金实力，与发行人形成战略协同关系。

综上，华友集团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华友集团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友集团提供的承诺函，华友集团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华友集团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表，华友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战略合作内容

发行人与华友集团于2021年7月2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积极开展战略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华友集团旗下子公司华友钴业、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创新材和巴莫科技（合称“华友集团关联企业”）以自有技术、专利和合法取得的其他技术、专利为发行人所使用的华友集团关联企业产品提供知识产权保障；

2）为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华友集团与发行人在各自的技术优势和技术范围内对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领域开展联合技术创新（包括但不限于梯次利用与回收利用等领域）。双方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就现时、前瞻研发需求进行充分沟通；

3）华友集团关联企业为发行人供应相关材料、完成代加工，当产品质量和技术均可满足发行人需求时，华友集团承诺促使其关联企业按最优商务条件向发行人供应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钴产品）。同时，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同等条件下，承诺优先评估和采购华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产品。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华友集团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2）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3）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4）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5）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6）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7）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法定代表人	肖勇
注册资本	3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08-28
营业期限	2001-08-2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成员	董事长：肖勇；监事会主席：谭万军；经理、董事：王银

根据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南方资产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属于应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南方资产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以下简称“兵装集团”）持股100%。南方资产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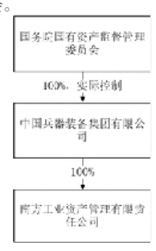

（3）战略配售资格

兵装集团于1999年7月1日设立，注册资本为353亿元，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兵装集团拥有汽车、装备制造等领域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控股长安汽车等多家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末，兵装集团合并资产总额3,583.94亿元，所有者权益1,293.81亿元；2020年，兵器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2,377.37亿元，利润总额96.72亿元。兵装集团属于国有大型企业。

南方资产是兵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兵装集团于2019年3月18日下发的《关于明确南方资产发展定位及资产配置调整的函》（兵资管函[2020]1号），南方资产的发展定位之一为“产业投资平台”；配合兵装集团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战略投资等。近两年来，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的产业资本投资与运营平台，参与了多个汽车、光电和新能源领域的资本运作项目，围绕兵装集团产业链和生态圈开展战略性投资，并与各大央企、地方国企、各大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截至2020年末，南方资产合并资产总额120.14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8.6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权益总额67.87亿元。2020年，南方工业资产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9亿元。南方资产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兵装集团与南方资产作为多个汽车、摩托车制造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动力电池的采购与研发上与发行人形成产业协作，二者具有战略协同关系。南方资产的控股股东兵装集团已就南方资产与发行人战略合作事宜出具《关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的批复》如下：“一、知晓并同意你公司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并开展战略合作，促进双方在消费及动力电池应用领域业务协同。二、作为集团公司的产业投资平台与资本运营平台，请你公司发挥平台的发展定位，充分协调、调动集团公司内汽车、摩托车等方面的优质产业资源，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在动力电池的技术研发和产业投资、市场和渠道资源整合等方面展开具体合作，并积极探索新的应用领域，扩大合作范围。三、作为长安汽车、北企集团、湖南天雁、保变电气和中光学的实际控制人，本集团将积极推动集团关联企业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在消费电池和动力电池领域的具体合作。”

综上，南方资产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南方资产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南方资产提供的承诺函，南方资产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南方资产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南方资产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战略合作内容

新能源行业创新变革不断深化，行业边界大幅延展，呈现出广阔的发展空间，南方资产与发行人在电力电池领域的合作具体如下：

（1）南方资产将积极发挥国有资本的战略引导作用，以新能源行业发展为契机，以智能汽车、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产业为基础，以动力电池为载体，积极为珠海冠宇与集团公司所属汽车、摩托车等关联企业合作提供便利；

（2）南方资产与珠海冠宇研究开展动力电池产业领域的资本运作和大型产业投资，发掘联合投资机会；

（3）珠海冠宇积极向南方资产提供相关领域的专家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南方资产积极向珠海冠宇提供投融资相关咨询服务，共同致力于在相关领域的互补与促进，服务新能源产业发展。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南方资产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2）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3）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4）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5）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6）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7）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5、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坐同富裕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覃九三
注册资本	41,079.291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02-19
营业期限	2002-02-19至5000-01-01
经营范围	铝电解电容器、锂离子二级电池专用电子化学材料的开发和产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字第2003-0939号文执行）。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甲醇（1022）、乙醇[无水]（2568）、2-丙醇（111）、碳酸二甲酯（2110）、乙腈（2622）、三乙胺（1915）、正丁醇（2761）、碳酸二乙酯（2111）、N, N-二甲基甲酰胺（460）、2-丁氧基乙醇（249）、硫酸（1302）、盐酸（2507）、正磷酸（2790）、次磷酸（161）、乙酸[含量>80%]（2630）、氢氧化钠（1669）、氨溶液[含氨>10%]（35）、硼酸（1609）、对甲基苯磺酸铁溶液（2828）、双电层电容器电解液（2828）、锂离子电池电解液（2828）、氢氟酸（1650）、氟化铵（744）、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903）（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截至2021年6月30日）	覃九三、周达文、钟美红、郑仲天、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张桂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邓永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成员	董事长：覃九三；总经理、董事：周达文

根据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新宙邦系已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属于应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新宙邦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由于覃九三、周达文、钟美红、郑仲天、张桂文和邓永红系一致行动人，该六位一致行动人为新宙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37.96%（下图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战略配售资格

新宙邦（300037.SZ）于2010年1月8日在创业板上市，主要产品涵盖电池化学品、电容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下游包含锂离子电池、含氟医药、半导体制造业等多个行业，主要客户涵盖行业内知名厂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申请并被受理的国内外发明专利共有556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64项；累计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183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58项；累计申请注册国内外商标120个。2020年，新宙邦营业收入29.61亿元，净利润5.24亿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3.96亿元。截至2021年7月16日，公司总市值超490亿元。

新宙邦已上市11年，公司经营风格稳健，新宙邦属于大型企业，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能力、市场声誉和影响力以及较强的资金实力。新宙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其已保持多年的紧密合作关系，与发行人形成战略协同关系。

综上，新宙邦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新宙邦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新宙邦提供的承诺函，新宙邦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新宙邦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表，新宙邦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战略合作内容

发行人与新宙邦于2021年7月2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计划在原材料供应、新产品研发等领域展开战略协作，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新宙邦及其关联公司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包括原材料供应、新产品研发等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内容；

2）新宙邦主要产品涵盖电池化学品、电容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该四大业务板块在各自所在的细分领域均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作为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新宙邦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动力电池全球扩张、原材料（包括电解液）供不应求的背景下，未来新宙邦将进一步加大对发行人的供应力度，愿与发行人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协助维稳发行人的供应体系；

3）新宙邦与发行人将基于新宙邦在电解液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联合开发多个锂电池关联项目。双方统一通过最大限度的使用上述技术，直接或授权生产、销售添加剂和电解液配方，以实现双方的共同利益。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新宙邦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2）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3）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4）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5）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6）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7）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7、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	艾纯
注册资本	14,667万元
成立日期	1993-04-07
营业期限	1993-04-0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研制、销售；发电机、起动机、电机、逆变器、内燃机、发电机组、空压机、清洗机、园林机械设备、焊接设备、照明设备、不间断电源、电子元器件、微电子、机电一体化产品以及汽柴油机零部件、电动工具、电动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机械、建筑机械设备；机器零部件表面处理；销售钢材、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仪器仪表及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艾纯、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艾利
主要成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艾纯、谢安源、艾刚、艾炼彦、刘吉海、宋克利、毕茜、江渝、曹兴权、刘国伟、魏华、李玉英、宣学红、杜春辉

根据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机电”）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神驰机电系已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属于应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神驰机电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神驰机电2020年度审计报告，艾纯直接持有神驰机电股份5,250万股，占总股本的35.79%；此外艾纯还分别通过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神驰机电的股份，为神驰机电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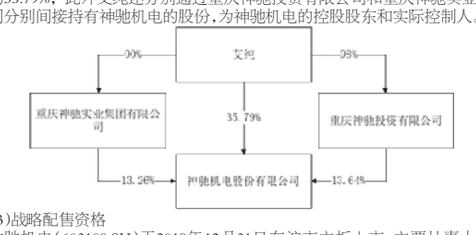

（3）战略配售资格

神驰机电（603109.SH）于2019年12月31日在沪市主板上市，主要从事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神驰机电小型发电机与发电机组两大主要产品规模效应优势明显，产销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控制面板、消声器、逆变器、机架等终端类产品主要部件自主研发与自主生产能力的企业，全产业链布局优势明显。通过全球化的营销策略，神驰机电在国际、国内市场已经建立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国内，神驰机电在广东、山东、河北、浙江、甘肃等七个省份建立了服务中心，销售范围覆盖全国主要省份。国外，神驰机电在美国、迪拜、印尼、俄罗斯、尼日利亚、德国等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并在越南建立了生产基地，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销售网络。神驰机电2020年总资产为21.61亿元，净资产为13.19亿元，归母净利润为1.06亿元。神驰机电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属于大型企业。神驰机电与发行人在储能产品领域上形成合作，双方具有战略协同关系。

综上，神驰机电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神驰机电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神驰机电提供的承诺函，神驰机电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神驰机电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神驰机电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战略合作内容

发行人与神驰机电于2021年9月3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鉴于双方在各自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存在广阔的战略合作前景，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积极在储能产品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冠宇在电池领域有深厚的技术底蕴，能以巨大优势的成本开发非常安全高效的储能产品。而储能产品，尤其是家庭储能产品是神驰机电今后重点布局的方向。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后，由珠海冠宇提供储能电池、电控技术或产品，神驰机电提供完备的电源产品生产配套体系，双方均具备强大的生产和管理能力，共同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储能产品。

2）神驰机电的小型汽油发电机在全球为客户提供地域化、场景化的用电解决方案。珠海冠宇提供的储能产品与小型汽油发电机互相补充，储能产品满足短时间的用电需求，在较长时间断电的情形下，小型汽油发电机弥补储能产品使用时限。未来珠海冠宇将与神驰机电合作，共同为客户提供多场景用电的配套解决方案。

3）神驰机电深耕电源产品30多年，在国内外市场已经建立稳固的客户群体以及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和物流体系。未来，双方共同经营的用电解决方案可以利用神驰机电国内外的渠道优势，在线上线下快速推广，精准对接市场需求，降低客户响应时间，减少物流及销售成本。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神驰机电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2）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3）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4）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5）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6）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7）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8、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3号1号楼509室
法定代表人	陈虹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68,346.1365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4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	1984年4月1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主要成员	董事长、董事陈虹 董事王坚 总裁、董事王晓秋 职工董事钟立欣 独立董事李若山 独立董事曾赛星 独立董事陈乃蔚 监事会主席沈晓苏 监事杨辰 监事夏玮涛 职工监事姜宝新 职工监事徐文辉 代财务总监、副总裁卫勇 副总裁周郧辉 副总裁陈德美 副总裁蒋青松 副总裁杨晓东 副总裁、总工程师祖恒杰 董事会秘书陈逊

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上汽集团系已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属于应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上汽集团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上汽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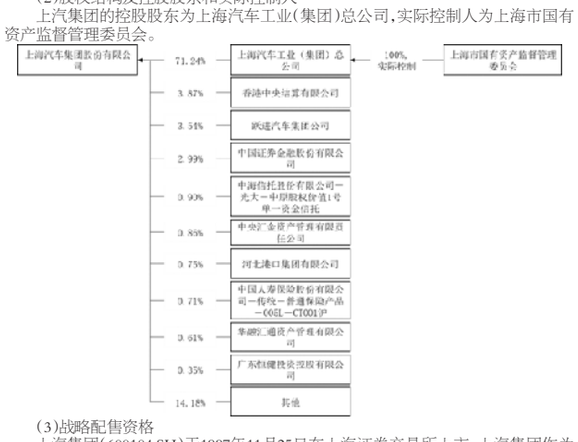

（3）战略配售资格

上汽集团（600104.SH）于1997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汽集团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汽车上市公司，努力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加快创新转型，正在从传统的制造型企业，向为消费者提供移动出行服务与产品的综合供应商发展。目前，上汽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整车（含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互联网汽车的商业化，并开展智能驾驶等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探索；零部件（含动力驱动系统、底盘系统、内外饰系统，以及电池、电驱、电力电子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和智能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物流、汽车电商、出行服务、节能和充电服务等移动出行服务业务；汽车相关金融、保险和投资业务；海外经营和国际商贸业务；并在产业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积极布局。

2020年，上汽集团全年销售整车560万辆，连续15年销量保持国内第一。其中，上汽自主品牌销售260万辆，在总销量中占比达到46.4%，创出新高；新能源汽车销量为32万辆，海外市场销量为39万辆，实现全面领跑。2020年，上汽集团营业总收入7,421.32亿元，净利润291.88亿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194.15亿元。上汽集团属于国内大型企业。

综上，上汽集团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